

市场经济法

市场经济法

市场经济法

市场经济法

市场经济法

★★★★★

▲周林彬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周林彬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市 场 经 济 法

主 编 周林彬

副主编 蔡永民 李功国 贾登勋

CD186/1P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书 号

435904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甘)新登字第 08 号

市场经济法

周林彬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七二二七工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5.625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58 千字 印数:1—6000 册

ISBN7-311-00826-3/D·69 定价:20.50 元

前 言

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当今的市场经济关系,是一个重要的课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采取了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管理模式。因此,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建设和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新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编写了《市场经济法》一书,其目的是向政法、财经院校的师生,以及从事市场经济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同志们,提供一本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教材,并试图对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模式,作出我们的一些尝试。

近几年来,围绕着市场经济法律调整这一问题,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中许多有见地的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等观点中,表现了理论工作者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制问题作出的勤勉探索。这些研究成果对本教材的编著有直接和间接的帮助。

我们认为,市场经济法律调整手段。是用于调节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综合运用。因此,市场经济法,是国家依靠法律的力量作用于市场经济活动,并通过国家机关依法对市场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和调节。作为法学理论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法学,就是研究众多

法律部门，如何运用各自的方法和手段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学科，这种综合调整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适用于将国家的宏观管理和市场主体的经济自主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管理的立法实践，特别是当前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以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市场经济立法实践所采取的正是综合法律调控的法律体例，这一体例已被实践证明并将进一步证明是符合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例方向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在编排突破了传统的经济法、刑法、行政法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理论体系，从务实角度，将民法、商法行政法的有关内容，尤其是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在此融为一体，作为市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这样并不意味着编著者对我国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的独立化有不同疑义，所以从部门法及其学科的独立性角度出发，本教材在各章节的编排及名称，尤其是编著内容上仍以经济法为基本命题，努力反映经济法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重构我国市场经济条件的经济法的体系。在这个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法，不同于前述包括传统民商法、经济法以及相关行政法内容上的市场经济法，前者谓之狭义的市场经济法，后者谓之广义的市场经济法。本教材之所以将经济法谓之市场经济法，其用意一是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最新时代特点，二是说明经济法是广义的市场经济法亦即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三是经济法须借助于民商法、行政法的力量才能有效地发挥自身的依法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作用。

我们认为，学习研究和正确运用市场经济法，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以法学和经济法学理论为指导，并要具有经济管理，经济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才能够为学习和应用市场经济法奠定基础条件。有鉴于此，本教材在第一编中，就上述基础理论加以

详尽论述。

第二，法律尤其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按照经典作家恩格斯的话，“是将经济关系翻译成法律语言的”。因此，本着市场经济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原则，根据市场经济构成要素的经济规律，本书依次就市场主体法、市场调控法、市场体系法、市场管理法、市场保障法分篇加以专门阐述，其内容基本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关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诸如物权法、债权法等，主要表现为民法规范，故从学科独立性角度没有编写，而希望读者从有关民法著述中加以学习研究。此外，在关商法的一些重要规范，还有涉外经济法的一些规范，也是考虑到学科的独立性以及避免与已有独立、系统的著述的重复，本教材也没有涉及。

第三，法律作为应用性极强的学科，要求学习法律理论必须与有关的立法、司法、执法问题与具体法规及应用结合起来。本教材有关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法理阐述，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论及其实践的理论概括。离开经济法规及其应用学习原法理，就会感到抽象乏味，而且解决不了实际问题。为此，本教材在除第一编以外的各编中不仅以大量的篇幅列举了现行的、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并提出了法规应用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办法，而且在思考和练习题中突出实际操作运用。当然，一本市场经济法教材不可能包括所有的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而且在改革期间经济法律、法规的废改立又时常发生，故对照国家最新的市场经济立法内容学习市场经济法，尤为重要。

第四，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除了以正确的方法，完备的制度及规范为前提，外必须十分注重经济法律的实施。因而有必要加强执法监督，包括健全有关的司法、经济、技术监督法律制度，坚决纠正有法不依，以权代法等弊端。此点，正是本教材设专篇阐述“市场监督法”的根本目的。

本教材已列入兰州大学法律、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专科生、函授生学习经济法的专用指定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

本教材各章的编写分工是：第一、二、三、四章（周林彬、张永志）；第五、六章（汪振江、贾登勋）；第七、八、九、十章（周林彬、胡兰玲）；第十一、十二、十三章（周林彬、贾登勋、刘关华）；第十四、十五、十六章（李功国、蒲夫生、罗登亮）；第十七、十八、十九章（周林彬、罗登亮、朱沛智）；第二十章（李功国、王文彪）；第二十一、二十二章（周林彬、毛清芳）；第二十三、二十四章（蔡永民、刘关华）；第二十五、二十六章（周林彬、蒲夫生）；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章（周林彬、童玲）；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章（蔡永民、朱沛智）；第三十四、三十五章（蔡永民、汪振江）；第三十六、三十七章（周林彬、毛清芳）；第三十八、三十九章（贾登勋、王文彪）。

全书共计 65 万余字，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市场经济法》编写组

一九九四年七月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沿革	(1)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9)
第三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15)
第四节 中国经济立法概况	(20)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3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4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48)
第四章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59)
第一节 市场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法方法	(59)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	(65)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7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75)
第六章 经济立法	(88)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	(88)
第二节 经济立法体制	(90)

第三节	经济立法技术	(97)
-----	--------	------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七章	国有企业法	(109)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概念	(109)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11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四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	(124)
第五节	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	(126)
第六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29)
第七节	国有企业的破产制度	(131)
第八节	企业法律责任	(134)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4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14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44)
第三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	(150)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	(159)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159)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163)
第十章	个体经营主体法	(175)
第一节	个体经营主体法的概念	(17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	(177)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个人合伙法	(187)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法	(1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法的概念	(1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195)
第十二章	中外合作企业法	(214)

第一节	中外合作企业法的概念	(214)
第二节	中外合作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16)
第十三章	外资企业法	(224)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226)
第十四章	联营组织法	(240)
第一节	联营的概念和形式	(240)
第二节	联营组织的特征	(243)
第三节	企业集团法	(252)

第三编 市场体系法

第十五章	物资法	(259)
第一节	物资法的概念	(259)
第二节	物资法的主要内容	(261)
第十六章	资金市场法	(277)
第一节	资金市场法的概念	(277)
第二节	资金市场法的主要内容	(280)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29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	(295)
第二节	土地法	(299)
第三节	森林法	(302)
第四节	草原法	(304)
第五节	水法	(305)
第六节	渔业法	(307)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309)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	(310)
第九节	能源法	(312)
第十八章	环境法	(316)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316)
第二节	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319)
第十九章	房地产法	(332)
第一节	房地产法的概念	(332)
第二节	住宅建设法规	(334)
第三节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法规	(344)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法规	(346)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法规	(351)
第二十章	技术市场法	(375)
第一节	技术市场与技术市场法	(375)
第二节	技术市场法的内容	(378)
第三节	技术市场的管理监督	(388)

第四编 市场调控法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	(397)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398)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403)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计划指标	(406)
第四节	计划程序	(409)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	(416)
第二十二章	投资法	(421)
第一节	投资法的概念	(422)
第二节	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425)
第二十三章	预算法	(447)
第一节	预算法的概念	(447)
第二节	预算法的主要内容	(451)
第二十四章	财政税收法	(463)
第一节	财政法	(464)

第二节	税法	(46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486)
第二十五章	金融法	(49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49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和金融机构	(500)
第三节	货币管理规定	(504)
第四节	结算管理规定	(506)
第五节	信贷和储蓄管理规定	(508)
第六节	信托法	(519)
第七节	外汇管理规定	(524)
第八节	保险法	(527)
第九节	票据法	(535)
第二十六章	价格法	(542)
第一节	价格法及其体系	(542)
第二节	价格管理制度	(548)
第三节	价格监督制度	(552)
第四节	价格违法责任	(555)

第五编 市场管理法

第二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55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内容	(565)
第三节	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的问题	(570)
第二十八章	反垄断法	(574)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	(574)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578)
第二十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及意义	(5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	(594)
第三十章 产品质量法	(6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6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609)
第三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	(62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概念	(62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627)
第三十二章 标准化和计量法	(641)
第一节 标准化法	(641)
第二节 计量法	(650)
第三十三章 生产许可证和商品检验法	(661)
第一节 生产许可证法	(661)
第二节 商品检验法	(672)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

第三十四章 劳动法	(68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681)
第二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688)
第三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69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69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702)

第七编 市场监督法

第三十六章 经济监督法	(714)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的概念	(714)
第二节 经济监督法的主要内容	(718)
第三十七章 经济仲裁法	(738)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的概念与特征	(7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74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	(74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748)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752)
第三十八章	经济司法	(756)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756)
第二节	我国经济司法的产生与发展及其概念的形成	(759)
第三节	经济司法的法律依据	(761)
第四节	经济司法机构	(764)
第五节	经济司法程序	(770)
第六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庭审程序	(773)
第七节	经济检察	(778)
第三十九章	经济法律责任	(786)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786)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79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	(79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追究	(802)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沿革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首先要对其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进行分析,从而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本章通过对自国家产生以来经济活动的开展和经济关系的分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的演变的论述,说明经济法的产生是以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为基础、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前提,是国家自觉地发挥组织管理的经济职能、弥补市场缺陷、干预经济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的必然产物。同时,本章还简单地介绍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大陆、台湾和澳门的经济立法概况,以期通过横向比较,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起到借鉴和促进作用。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

自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的经济活动是以国家疆域为界分割进行的。在一国范围内,无论经济活动采取怎样朴素自发的形式,都不可能离开国家的影响。国家调整经济活动所运用的法律形式,是国家调整经济活动极其重要的形式。无论中国、外国、古代、近代以

及现代,任何一个国家政府都有自己的经济政策和法律,只不过表现为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而已。

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经历了两个历史发展阶段:

(一)前资本主义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演变。这一历史阶段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从经济形态上讲属于自然经济。自然经济是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分工为主的简单的经济。在这个历史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人类经济生活及其它各种社会关系并不复杂。这时国家职能活动始终围绕维护政权这个中心,管理的领域不广,通过国家和法律管理的职能不广,通过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比较有限。所以,立法不需要、也不可能分立为许多部门,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同调整民间经济关系的法汇集在一起,即诸法合体。

在国外,最早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典型,当属公元前十九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这一部法典共282条,其中有120余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涉及到了财产权、契约债务、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清理疏竣河道等经济法律问题。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古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中的债务法(第三表)、获得物、占有权法(第六表)、土地权利法(第七表)均属于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公元六世纪,由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是罗马法的主要代表。恩格斯称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简单商品生产即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尽管当时有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但它的法律体系仍是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如民法大全的《物权篇》对于所有权、债权、占有权、役权、佃权等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此外,自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灭亡后,西欧逐渐过渡到封建社会。其前期各王国最初适用习惯法调整经济关系,后由于商业的发

展,又出现了“罗马法复兴”,法律反映和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总之,中世纪前期,西欧大陆商品经济不甚发达,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不多。中后期,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立法上借助罗马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日益增多。在此基础上,商法逐渐发达,其中也包含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许多管理规范。

在我国,纵观历代法典,从《秦律》、《唐律》、《宋刑统》,一直到《大清律》,尽管简繁不一,但其实质都是以刑为主、诸法合体。其中不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且承上启下的《唐律》为例,《唐律》共有 12 篇 30 卷 502 条,其中户婚律是关于户籍、赋税、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厩库律是仓库管理和牲畜饲养方面的法律规定;杂律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成为我国古代国家调整经济关系法律的典范。

(二)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1、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原始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为了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条件,国家利用政治权力迫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迫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剥夺农民土地,进行殖民掠夺和奴隶贸易。因此,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各国先后颁布了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诸如英国的《流浪罪法》、《谷物法》、《航海条例》;美国的《宅地法》、《契约劳工法》等。这些经济立法反映了重商主义的经济思想,即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发展外贸是强国之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采取保护、奖励或限制措施,促进工业和贸易发展。

2、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这一历史阶段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建立,经济发展要求自由竞争,要求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社